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2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待竣工验收合格（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后 1 年后，发包人于 5 日内返还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赔偿金，逾期十天，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发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 1 %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5)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根据需要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团体保险, 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对顶自行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北海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款必须转入承包人开户银行帐号，否则一切责任承包人概不负责。

2. 双方约定严格执行桂劳社发【2003】150号、【2009】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北劳社通字【2004】03号《关于实行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和北劳社通字【2004】05号《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双方约定，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号文执行。

4. 双方约定，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执行。

附表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2)	结构	层数	跨度 (m)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浦县城区北河水道（烟酒厂段）排涝治理工程							1063409.35	2025.11.20	2026.1.4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 购 人（全称）：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全称）：合浦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全称）：广西名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浦县城区北河水道（烟酒厂段）排涝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涵盖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承包范围内，保质期为 1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施工工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字页, 无正文)

采购人: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MB168327XD

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8号

邮政编码: 536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景超

电 话: 0779-72062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5001657108050503939

建设单位: 合浦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063579013W

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8号

邮政编码: 536100

法定代表人: 韩宗强

电 话: 0779-7195302

承包人: 广西名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199427270Y

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丁头坡路15号

邮政编码: 536100

法定代表人: 刘显彰

电 话: 0779-728937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

账 号: 20345052100100000308471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广西名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
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 号: 2107560029300094358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陆寿腾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陈斯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丽英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苏麒东	质量员	助工	
材料管理	欧坤发	材料员	助工	
计划管理	冯治	施工员		
安全管理	朱基访	安全员		
其他人员				

11
80